

附件 2

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激励优秀的在读研究生专心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教发〔2012〕24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和在职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根据省下达指标确定。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学院、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在研究生学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第八条 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 1 次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心理素质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为班级团体服务；

4、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学习刻苦，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所在学院位于前 30%并高于 80 分，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干部优先；

5、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突出。以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研究生为第 2 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含）以上；

6、导师操行评定为优秀者；

第十条 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2、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4、考试作弊者；

5、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6、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以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竞赛等项加权评分确定获奖名单（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主要量化指标见附件 5、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的补充规定见附件 8）。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范围的研究生向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经导师推荐，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

第十三条 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学生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获奖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二级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处理并予答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的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答复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如研究生对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也可在此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专项拨款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银行卡方式一次性发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接受省教育厅和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文件精神，设立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职研究生和国际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学年一次。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充分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审批、申诉的答复处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制度的制定、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各等级指标分配、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组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具体奖励等级与标准如下：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凡“211、985工程”高校毕业被我校录取的考生，每人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5000元；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正常录取的考生（不包括破格录取考生），每人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3000元；其他调剂录取考生，每人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2000元。

2. 研二、研三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

等级	占研二、研三研究生比例	奖学金标准
一等	10%	7000元/人
二等	20%	5000元/人
三等	30%	3000元/人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九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及科技创新能力竞赛等因素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在校研究生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4. 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5. 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6.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7.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各种费用者；
8.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9.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及科技创新能力竞赛等项加权评分确定获奖等级（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主要量化指标见附件 3-1）。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下达指标，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学院组织初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每年 10 月左右向各培养学院下达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

第十四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须填写《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成果、获奖仅使用一次，材料统计截止报名前）。

第十五条 培养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研究生对培养学院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培养学院应妥善处理并予答复。

第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初评结果于每年 10 月下旬报送校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于每年 10 月末完成各培养学院初评结果的汇总，

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研究生对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的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由研究生学院代为受理，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答复。申诉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由研究生学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 11 月底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各培养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订后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5

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的实际情况，针对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设置与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资金来源

重点学科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辽宁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非重点学科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辽宁省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

三、资助金额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助学金发放及管理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3、学校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

五、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本办法由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6

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的实际情况,针对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设置与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和破格录取的除外)。

二、资金来源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由学校财政全额出资设立。

三、资助金额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助学金发放及管理

1、研究生学校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3、学校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的发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

五、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试行。

六、本办法由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